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李怡君

被告 吳立韋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自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